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2 月 17 日第 204/E133/VI/GPAL/2021 號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根據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有關規定，本澳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以擬定清單為基礎，並以建立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》的方式，確認對澳門特區具有重要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。

文化局一直十分重視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，2015 年起通過徵集、普查方式加緊發掘本澳的非物質文化遺產，2017 年，將 15 個非遺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，2019 年，12 個項目列入本澳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》。去年 6 月，新增 55 個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。

現時本澳共有 70 個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，其中 8 個項目入選為“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”，7 位人士獲選為國家級非遺代表性傳承人，另有三項剛完成第五批國家級非遺名錄的公示程序。“粵劇”入選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《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》項目，“魚行醉龍節”獲評為國家級非遺代表性項目優秀保護實踐案例。

在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宣傳及傳承方面，文化局一直致力透過各類非遺項目的展覽、講座、嘉年華等活動，以及在本局舉辦的各類活動中融入非遺元素，加強向社會展示和推廣。例如舉辦《紅船清揚——細說粵劇文化之美》、《澳門傳統手工業展》、“紅街市 x 醉龍節”及“媽



閣大戲棚”等專題展覽及講座活動，非遺零距離系列體驗活動、上架木工藝工作坊、“FUN 享文遺”校園推廣活動等；演藝及綜合性活動方面則有每年的中國文化和自然遺產日、澳門藝術節、國際音樂節、國際幻彩大巡遊、慶回歸文藝晚會、澳門國際博物館日嘉年華等。通過粵港澳文化合作，每年由三地演員共同參與粵劇群星匯演好及粵劇新星匯演等。

為促進非遺項目的健康傳承和發展，文化局持續向非遺團體提供資助，例如資助每年農曆四月初八舉行的“魚行醉龍節”，以及各類粵劇、南音、道教科儀音樂等節慶、演出及培訓活動等，2015 年至今，共資助超過 600 項次非遺活動。此外，積極支援非遺團體開展活動，包括提供文化中心劇院、崗頂劇院、鄭家大屋和盧家大屋等演出場地與空間，並輔以技術、人員的協助，增進市民大眾對本澳非遺的認識，有力推動本澳非遺的傳承和保護。澳門演藝學院戲劇學校於 2019 年起開辦兒童、青少年粵劇表演課程，加強培育本地的粵劇演藝人才。

未來，文化局將從四個方面做好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傳承工作。

一、就本澳非遺清單項目建檔，搜集整理相關歷史、文字、圖像、影像等資料，深入開展文化價值和精神內涵研究，強化本澳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系統性保護。為年邁的國家級非遺項目代表性傳承人作搶救性記錄工作，支持代表性傳承人開展傳授、展演、研究等活化活動。

二、促進非遺的弘揚與推廣，加強利用不同的節慶與活動平台，豐富非遺展演及傳承活動，善用非遺本身的特質，以“見人、見物、見生活”的理念開展活動，提升公眾的認知與賞識度，為非遺在社會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中的存續創設更多有利條件。加強對外交流合作，擴大本澳非遺項目的知名度和影響力，推動更多本地項目申報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。

三、強化向社會大眾，尤其向青少年群體的推廣和傳承。大力推廣文物保護和修復知識，開展業內人員的文物修復培訓，參與粵港澳非遺傳承人群研修研習培訓計劃，加強對市民及遊客的文化遺產宣傳教育工作。持續舉辦不同類型的非遺工作坊及活動，擴大社會參與，延續非遺在社區和社群中的發展與傳承。

四、善用政府和民間資源，為非遺團體提供場地、技術、人員、資助等不同形式的支援及協助。積極支持本澳非遺團體和代表性傳承人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，鼓勵開展非遺的創新與轉化，一方面發掘非遺內在的文化內涵，回歸傳統、深入生活，另一方面與時俱進、開闊視野，在不失其本的基礎上博採眾長、創新發展，讓古老的非遺在現代社會中煥發光彩。

崙此奉覆，並致謝忱

文化局 局長

穆欣欣

2021年3月5日